

曹兴泽◎编著

家有 律师

百姓不可不知的

法律常识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曹兴泽◎编著

百姓生活

实用必备丛书

家有律师

百姓不可不知的

法律常识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家有律师——百姓不可不知的法律常识/曹兴泽编著.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9. 11

ISBN 978—7—5096—0786—2

I. ①家… II. ①曹…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94280 号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8号中雅大厦11层

电话: (010) 51915602 邮编: 100038

印刷: 三河市海波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组稿编辑: 张 艳

责任编辑: 刘 宏

技术编辑: 黄 铎

责任校对: 郭 佳

720mm×1000mm/16

14.5 印张 252 千字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9.00 元

书号: ISBN 978—7—5096—0786—2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

负责调换。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前 言

妻子出轨怀孕，丈夫可以提出离婚吗？未婚同居共同购房，男友突然要分手，怎么办？离婚的时候可以要求返还彩礼吗？朋友欠款不还，又没有借据，怎么办？在路上捡到吹风机，使用却被其击伤，谁来赔偿？购买明知已过期的食品，生病住院，谁来赔偿？年卡只用了一个月，美容店老板卷铺盖走人了，怎么办？搭朋友的车发生了交通事故，搭车人的赔偿问题怎么处理？职工在上班途中骑摩托车不慎摔倒，能否认定为工伤？买房钱不够，能从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里提取现金吗？急救车费、护工费等，单位财务科说医疗保险不支付这些费用，为什么？……

法治时代，每个人无时无刻不与法律发生关系。婚姻家庭、人身财产、消费维权、行车走路、工作、劳动等，我们的一切行为，都会受到法律的制约和保护。本书正是针对大家生活中经常遇到而又感到很棘手不知如何去处理的法律纠纷及问题，从婚姻家庭、人身财产、消费维权、工作、劳动、三险一金等方面分类阐述，案例典型、法条明晰、分析透彻，可谓我们家庭生活的好律师。

本书具有以下五个特点：

(1) 本书经过大量调查研究，涵盖了各领域里最广泛、最常见而又非常棘手的法律问题，案例典型，具有代表性，专门解决生活难题。

(2) 以案说法，通俗易懂，趣味性强。

(3) 每个案例都附有具体的法律条文，维权有据，清晰明了。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恋爱——为爱撑起保护伞	1
法律对事实婚姻的保护有限	1
精神病人可以结婚吗	2
父母可以代替子女申请离婚吗	4
妻子“捉奸”拍照举证，合法吗	5
丈夫下落不明，妻子要离婚	6
妻子出轨怀孕，丈夫可以提出离婚	8
丈夫被判刑，妻子能否要求离婚	9
妻子不愿生育，丈夫要离婚	10
军人配偶要求离婚，必须要军人同意吗	11
丈夫“包二奶”，妻子告重婚	12
正在服刑或接受劳动教养，可以结婚吗	14
第二章 家庭财产处理与继承——明明白白料理家务事	17
未婚同居共同购房，男友突然要分手	17
丈夫欠债，妻子有偿还义务吗	18
丈夫恶意透支，谁来埋单	20
离婚，请把我的彩礼还给我	21
离婚了，怎么分配婚前按揭房产	23
主动赡养无人照料的老人，可以分得遗产吗	25
私生子出世不久死亡，是否有继承权	26
著作权、抚恤金可否作为遗产被继承	27
不按遗嘱要求尽到义务，能继承财产吗	29
放弃继承权，见财起意又翻悔	30
虐待父母的子女有继承权吗	31

第三章 抚养、扶养与赡养问题——关怀我们的弱势群体	33
原定的抚育费不够用，可以要求增加吗	33
被监护人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同时争取监护权，怎么办	34
离婚了，不付抚养费就不让你探望孩子	35
离婚后，作为监护人的父亲侵犯孩子的财产怎么办	37
对自己不想要的孩子是否要承担抚养义务呢	39
父母过世，兄长对弟妹有扶养义务吗	40
妻子身体残疾，丈夫离家出走	41
父亲再婚，女儿拒绝赡养	42
母亲过去未尽抚养义务，子女可以拒绝赡养吗	45
第四章 收养问题——特殊的子女与特殊的父母	47
自己有小孩，就不能再收养了吗	47
“生娘不如养娘亲”	48
送养人要求解除收养关系，需补偿抚育费吗	50
未经丈夫同意收养弃婴，丈夫有抚养义务吗	51
继父与养母离婚后，对养子女有抚养义务吗	52
养子闯祸养父埋单，还要承担违约责任	53
未办理登记，“养子”不属于法定继承人	54
生父母隐瞒子女的病症，养父母要求解除收养	55
被收养人有权继承生父母的遗产吗	56
养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养父母要求赔偿	57
过继等于收养吗，过继子有继承权吗	59
第五章 人身问题——维护我们不可让与的人身权	61
都是性病惹的祸	61
捡到吹风机，不幸被击伤，谁来赔偿	62
风把路边的树枝吹断砸伤行人，谁来承担责任	63
当众辱骂老人，致使气病要赔偿	64
土鸡蛋变成了洋鸡蛋，都是照片惹的麻烦	66
躲避精神病人打碎他人水晶，谁来赔偿	67
双眼皮手术导致眼睛失明，未婚女孩儿索赔	68

目 录

婚宴上好友酒精中毒，均无过错谁来赔偿	71
餐厅服务员被顾客打伤，顾客找不到怎么办	73
孩子被同学打伤，学校还是家长承担责任	74
孩子在委托别人照看时致人损害，谁来承担责任	76
盗用他人姓名做人工流产，当事人怒告侵犯自己名誉权	77
第六章 财产损害、财产纠纷等——财产权不受侵犯	79
工厂排污符合标准，黄鳝死亡责任谁来负	79
寻包启事悬赏一万元，事后不肯支付怎么办	81
汽车买卖未过户，一车变二主	83
手表遗失未认领，被拍卖后又遭偷，再度认领归何人	84
失主领取遗失物应付一定的保管费、误工费之类的吗	86
先借后卖，电视机不幸遭雷击，谁来负责	87
母子俩共有的汽车撞伤他人，谁来支付医疗费	89
拾得金戒指，拾得者拒不归还怎么办	90
购买别人遗失的山羊，应该返还吗	91
在学校完成的发明，专利权归本人还是学校	92
第七章 消费者维权——我的权利我做主	95
“双倍赔偿，大家都去买假货”	95
购买明知已过期食品，生病住院谁来赔偿	96
婚礼录像丢失，顾客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98
“售出 7 日可退货，15 日可换货或修理”	99
满 3000 元消费可一年健身免费，2 个月后免费泡了汤	100
展销会上“物美价廉”，使用方知原来质次价低	102
“售出概不退换”，有质量问题怎么办	104
免费水疗一次，但是精油的费用您得自己支付	105
“处理品售出概不退换”	107
只使用一个月，年卡“猝死”	108
“魅力时尚袋”闷包促销，不适合自己的怎么办	109
第八章 债权债务——欠债还钱，天经地义	111
朋友欠款不还又没有借据，偷偷录音是否合法	111

借条被强行撕毁，其复印件能否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112
无息借款给好友，逾期不还要利息	114
借条和承诺还款的时间都没有注明年份怎么办	115
原告在起诉状中作出的不利于己方的事实陈述，是否构成诉讼中的 自认	117
为躲债邻居帮忙打下假欠条，事后以欠条为据让邻居还钱	119
双方分别举出证据但都不能推翻对方主张，如何认定事实	121
公司无力偿还债务，债权人能否要求股东承担责任	123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如何清算	124
第九章 交通安全——为我们出行乘车保驾护航	127
帮朋友送货导致受伤，谁来赔偿	127
酒后驾车出事故，双方可以私了吗	128
受害人家属扣留肇事车辆是否合法	129
异地被撞，按照哪个地区的赔偿金标准索赔	130
好意同乘发生交通事故，应如何处理	131
驾驶人无证驾驶，将人摔伤谁负责	133
无证驾驶正常行驶发生交通事故，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134
不服公安机关的责任认定，能否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35
不履行调解协议，受害人能不能请求法院强制执行	136
雇佣劳动关系，还是运输合同关系，赔偿责任天壤之别	137
第十章 劳动、人事——妥善解决争议，保障合法权益	139
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时能否收取风险抵押金	139
企业没有参加工伤保险，职工因工致残能否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141
维护公共利益，见义勇为致伤也属于工伤	142
签了“生死合同”能免除工伤责任吗	143
怀孕就要被炒鱿鱼吗	144
职工工作期间干私活致伤，是否属于工伤	146
用人单位扣押职工的身份证合法吗	147
职工探亲期间受伤，可以认定为工伤吗	148
职工在上班途中骑摩托车不慎摔倒能否认定为工伤	149
门诊病历是否能作为认定工伤的证据	149

目 录

不能胜任工作被解聘, 要求补偿金	151
职工对伤残等级结论不服, 能否提起行政诉讼	153
工伤以后应当到哪些医院进行治疗	155
已经获得民事赔偿, 是否还可以享受工伤待遇	157
工作中受到的精神损害, 能否要求工伤赔偿	158
工伤治疗期间工伤职工能享受哪些待遇	159
第十一章 三险一金——让自己的人生更保险	161
员工需要自己去缴纳失业保险费吗	161
缴纳失业保险费的费基、费率是多少	162
缴纳了失业保险费却不能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为什么	163
“缴费年限”≠“享受失业保险期限”	164
农民工能享受失业保险吗	165
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失业人员, 还能领取失业保险金吗	166
企业、职工可以拒绝参加个人基本养老保险吗	166
被解聘的职工能否要回自己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167
军队复员干部怎样办理个人基本养老保险	169
买房钱不够, 能从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里提取现金吗	170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如何选择医疗机构	171
哪些药品不属于医疗保险范围	172
急救车费、护工费等基本医疗保险不支付	173
住房公积金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174
企业亏损, 可否降低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	176
什么情况下职工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	177
第十二章 合同——契约必须遵守	179
假意磋商, 造成损失谁来负担	179
没有签订书面合同, 履行完毕是否有效	180
未成年人签订的合同是否有法律效力	181
定金、违约金和赔偿金	183
公司未及时收回公章, 导致合同纠纷如何处理	184
合同对交易价格不明确, 应当如何确定	185
合同约定向第三人履行义务, 义务方应向谁承担违约责任	187

合同先履行不符合约定，后履行该怎么办	188
企业濒临破产，要求中止履行合同是否合法	189
合同中的不可抗力因素	190
第十三章 担保——担保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193
债务人不付清债款，债权人享有留置权吗	193
放弃定金就享有合同解除权吗	194
差之毫厘，谬以千里——“定金”与“订金”	196
当抵押物变为赃物，债权人还享有受偿权吗	197
有关共同共有人的财产抵押权问题	198
当质物由出质人保管，质权能否得到保护	199
当质押存单与实际不符，银行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200
主合同无效，谁来承担责任	201
在同一物受到抵押和留置时，哪种权利优先实现	203
当物的担保与人的担保同时存在时，谁先承担担保责任	204
第十四章 土地承包、宅基地等——捍卫土地上的权益	207
村委会同意建造风景别墅区，中途停建缘何故	207
“一地两包”，到底应归谁	208
荒地如今瓜果飘香，未规定终期的合同五年就要被终止	209
户口迁入城里了，承包的土地要被收回吗	210
没有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就没有承包经营权吗	211
城镇居民可以购买农村宅基地吗	212
庄稼地能否通行	214
水往低处流	215
挖沟安置取水装置需要另交费用吗	216
承包的土地能否用作抵押借款	217
后 记	220

第一章 婚姻、恋爱 ——为爱撑起保护伞

法律对事实婚姻的保护有限

【案例】

小杨和小惠都达到了法定的结婚年龄，身体都很健康，结婚的实质要件都已具备，他们按照当地习俗操办了婚事，在家里、在饭店都请了亲朋好友吃席，举办了隆重的结婚仪式。但是，由于小惠的身份证遗失了还没有补办下来，因此两人没有去民政部门进行登记。那么，他们的婚姻合法吗，受法律保护吗？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第八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一）》）第四条 男女双方根据婚姻法第八条规定补办结婚登记的，婚姻关系的效力从双方均符合婚姻法所规定的结婚的实质要件时起算。

【案例分析】

依据《婚姻法》第八条的规定，小杨和小惠虽然按照民间习俗操办了婚事，但尚未办理结婚登记，这种婚姻关系是不合法的。在我国，不论当事人是否举行过结婚仪式，凡未进行结婚登记的，均不是合法婚姻。但考虑到我国的现实国情，为了维持一定范围内的，特别是广大农村人口婚姻关系的稳定，国家对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男女双方之间的关系有

条件地予以认可，这就产生了事实婚姻这一概念。事实婚姻，指没有配偶的男女，未进行结婚登记，便以夫妻关系同居生活，群众也认为是夫妻关系的两性结合。

我国法律对于事实婚姻是相对承认其效力，也就是说，法律对事实婚姻的保护是有限的。未办理结婚登记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者经补办登记，其事实婚姻关系可溯及既往地合法化，得到承认与保护。这就表明了补办结婚登记是同居关系合法化的必要条件，其效力追溯至双方均符合结婚的实质要件时起。如果双方不补办结婚登记，其关系为同居关系，不受法律保护。

本案例中，小杨和小惠两人符合结婚的实质要件，如果在婚姻关系上发生问题，那么两人必须在补办结婚登记的前提下才能得到婚姻法律的保护，而且婚姻关系的效力可以追溯至双方均符合结婚的实质要件时起。如果双方不补办结婚登记，其关系为同居关系，为不合法婚姻。对于小惠无法提交居民身份证一事，婚姻登记机关可以根据当事人出具的有效临时身份证办理婚姻登记。

【律师链接】

根据我国《婚姻法》原理，结婚的实质要件包含以下内容：

男女双方完全自愿；

符合法定年龄，男方不得早于 22 周岁，女方不得早于 20 周岁；

没有法律禁止的血亲关系，即男女双方应为非直系血亲，非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没有患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精神病人可以结婚吗

【案例】

小马计划今年国庆时与女友小美登记结婚，但女友患有间歇性精神病（躁狂抑郁症），朋友告诉他患有精神病的人是不能结婚的，这使得小马很痛苦。他很爱小美，而且小美的病并不是经常发作，意识清醒的时候也表示愿意和小马结婚。那么，他们能否结婚呢？

【法律依据】

《婚姻法》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二) 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法通则意见》)第67条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确能证明是在发病期间实施的,应当认定无效。

.....

【案例分析】

我国《婚姻法》第七条规定,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人禁止结婚。具体什么病,《婚姻法》并未一一列举。这些疾病一般是指法定传染病、严重遗传性疾病、有关精神病。有关精神病,是指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性精神病以及其他重型精神病。但是对于间歇性精神病人,法律另有规定。

间歇性精神病是一个法律概念,而非医学概念。间歇性精神病人,是指一个人的精神并非一直处于错乱状态而完全丧失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这种精神病人表现的特点是:精神时而正常,时而不正常,在精神正常的情况下,头脑是清醒的,具有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在发病的时候,就丧失了辨认是非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即其精神病是处于间断性发作的状态。

基于间歇性精神病人的这一特点,对于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能否登记结婚,根据《民法通则意见》第67条的规定,该意见对间歇性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持的是推定有效的态度。间歇性精神病人如果在精神状态正常时,能够对婚姻作出基本正确的判断,能够基本预见结婚的行为后果,具有婚姻行为能力,应能够登记结婚,缔结的婚姻应属有效。

精神病人有权享受家庭的关爱,需要监护,如果有人愿意与之组成家庭,利于精神病人合法权益的保护。患有躁狂抑郁症但并不经常发作的小美属于间歇性精神病人,在意识清醒的时候能够对婚姻关系的性质作出基本正确的判断,能够基本预见结婚的行为后果,并且能够自主地作出同意与小马结婚的意思表示,应当准许结婚。

【律师链接】

根据我国《婚姻法》规定,禁止结婚的第二种情形为“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主要是指:性病未治愈;严重精神病和痴呆病患者不能结婚的;正处于发病期间的法定传染病,如艾滋病、开放性肺结核、甲肝等;无性行为能力人一般不能结婚,但双方年老、有疾病,双方都有性缺陷的,

经彼此告知，可以结婚。

父母可以代替子女申请离婚吗

【案例】

阿芬的丈夫具有严重的暴力倾向，经常无故对阿芬大打出手，阿芬苦不堪言。她想着自己还年轻，也没有生育过孩子，几次想要离婚，都因公公婆婆劝阻没有离成，而且其丈夫也不同意离婚。后来，有一次丈夫将阿芬推下楼梯造成阿芬粉碎性骨折，阿芬大受刺激，并且终于下定决心离婚，后被自己的姐姐接到美国进行静养。阿芬的父母向民政部门申请离婚，民政部门却不予受理。那么，父母可以代替子女申请离婚吗？

【法律依据】

《婚姻法》第三十一条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

《婚姻法》第三十二条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婚姻登记条例》第十二条 办理离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

- （一）未达成离婚协议的；
- （二）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 （三）其结婚登记不是在中国内地办理的。

【案例分析】

离婚分两种情况：协议离婚和诉讼离婚。

如果是办理协议离婚登记，必须符合《婚姻法》、《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

对于诉讼离婚，离婚诉讼的提起，必须是婚姻关系的一方当事人，其他任何第三人均不得以诉讼当事人的身份提出离婚诉讼；提起离婚诉讼的一方，必须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不能提起诉讼离婚，只能由其代理人按诉讼离婚的方式提出，解决婚姻关系问题。这是考虑到某些案件的特殊情况，法律在原则规定外，允许有例外。比如，当事人是精神病人，不能正确表达自己的意志，要其出庭没有意义，不仅可以不出

庭，而且用不着提交书面意见。还有一种情况就是，当事人正在患传染病，或正在国外不便亲自到庭，可以不出庭，但是当事人必须要有是否同意离婚的书面意见提交给人民法院。

因此，本案例中，阿芬的父母可以代替阿芬出庭，但是必须由阿芬向法院提交同意离婚的书面意见，也就是说，阿芬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申请离婚必须是阿芬的真实意思，必须有同意离婚的书面意见提交给人民法院，这个真实意思不能由父母代替决定，不能由父母代替申请离婚，但是父母可以代她出庭。

妻子“捉奸”拍照举证，合法吗

【案例】

白某因丈夫段某有外遇，二人感情不和长期分居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并且主张精神损害赔偿。段某在庭审中承认了双方感情确已破裂，但是否认了白某所述与别人同居的说法，而白某此时却没有相关证据来证明。后来有一次，白某谎称出差，中间突然回家拍下了丈夫和情人同床共眠的照片。但是段某却认为白某侵犯了他的隐私权，认为证据不合法。那么，白某拍下的照片能否作为合法的证据呈于法庭之上呢？

【法律依据】

《婚姻法》第三条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第四条 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八条 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法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评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案例分析】

夫妻之间相互忠诚是《婚姻法》确立的基本原则之一。夫妻双方对彼此都有忠诚义务，不得有婚外性行为，以保持婚姻操守。白某的丈夫段某的行为不仅违反了婚姻法规定的义务，而且严重伤害了白某的感情。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在民事官司中对自己所主张的事实，有提供证据加以证明的责任，即“谁主张，谁举证”，这就是我

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般举证规则。根据《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法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本案例中，首先，白某作为段某的配偶有权了解段某与情人之间的关系，她“捉奸”拍照的本意是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非主观上要侵犯对方的隐私或者侮辱对方，后来白某也确实没有将照片进行恶意传播，只是呈交给法院作为支持自己主张的证据。其次，照片系在自己家中所拍，并没有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隐私场所。综上所述，虽然白某“捉奸”拍照的行为与丈夫和他人的隐私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冲突，但是白某的做法是维护自己权利的可行行为，法律应该优先保护白某的取证权益。

根据法律规定，证据收集是限制在是否侵犯了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违反了法律的禁止性规定上。比如，在什么场合：为了调取证据，而侵入第三人住宅，是侵权行为，当然取得的证据不具备合法性，但如果是在自己家取证，就不存在此种问题。本案中的白某正是在自己家中“捉奸”拍照，并没有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再者，如果取证的目的已达到，却又另行对第三人的人身或精神进行侮辱，则又构成了侵权行为。本案中的白某只是将照片作为证据呈交法院，并没有进行恶意传播等。类似的合法取证，又如，安放录音设备是在自己家里，不构成侵权，但如果是在安放在第三人办公室，则就不具备合法性。再如，通过非法手段获取的在第三人居室内的两人亲昵的照片就不具备合法性，但如果是在公共场合获取的两人亲昵的照片，就具有合法性。还有，通过法律禁止出售的窃听设备获得的证据就不具备合法性，因为收集证据的手段就不合法，等等。

丈夫下落不明，妻子要离婚

【案例】

小云的丈夫小龙两年前南下打工，自此后的两年里杳无音信。小云和家人多方查找都没有找到，家乡以及打工地的两地警方协助寻找也始终没有结果。于是，小云想要离婚另组家庭，小云丈夫的家人却说小龙一直找不到，人都找不到怎么离婚？那么，小云能否离婚呢？

【法律依据】

《民法通则》第二十条 公民离开自己的住所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婚姻法》第三十二条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案例分析】

根据《民法通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公民离开自己的住所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例如配偶，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根据《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夫妻一方如果离家杳无音信满二年，另一方想要离婚，可以按照宣告失踪程序宣告其失踪后，再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如果一方杳无音信满四年，另一方想离婚，可以根据《民法通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宣告死亡程序宣告死亡后，两人的婚姻关系自然消灭。

本案例中，小龙外出打工，两年时间里杳无音信，下落不明，小云可以依法宣告小龙失踪，再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人民法院应准予离婚。

【律师链接】

宣告失踪指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对下落不明满一定期间的人宣告为失踪人的制度。宣告失踪的条件和程序：①须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申请宣告失踪的利害关系人，包括被申请宣告失踪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其他与被申请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无顺序上的要求。②须被申请人下落不明满一定期间（2年）。③须由人民法院经过法定程序宣告。

宣告死亡指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法院宣告下落不明的满一定期间的自然人为死亡的制度。宣告死亡的条件和程序：①须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申请人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其他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必须按此顺序申请，顺序在先的申请人有排他效力，有在先顺序的排除在后顺序，同顺序的权利平等。②须被申请人下落不明满一定期间（a. 下落不明满4年；b. 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2年；c. 意外失踪且取得死亡证明的）。③须由人民法院宣告。